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1999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

引言

附件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庫務局局長制訂附件所載的《1999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

背景及論據

2. 為向商界及市民大眾提供迅速及優質服務，我們已就商業登記制度的運作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各項改善措施，以提高商業登記制度的運作效率及跟隨現今商業社會的步伐。實施這些改善措施須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及其附屬法例。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席上，立法會通過 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及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該條例草案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登憲報為《1999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

3. 《1999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修訂《商業登記規例》(規例)，以實行改善商業登記制度的計劃。

修訂規例

4. 修訂規例的條文是—

- (a) **第 1 條**規定修訂規例應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b) **第 2(b)條**將有關遞交商業登記申請表副本的規定刪除及訂明申請商業登記的人士須在遞交申請時繳付商業登記費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徵費)。
- (c) **第 3 條**容許稅務局局長(局長)把難以追查或長期沒有繳付所需商業登記費和徵費的商業登記的資料從商業登記冊內刪除，並可以把已被刪除的資料恢復記錄在登記冊內，及容許局長把某項業務的已被取代或過時的資料，從登記冊內刪除。

(d) **第 2(b)、4 及 5 條**對規例作出輕微的修訂。

公眾諮詢

5. 我們已將修訂建議告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沒有對建議提出異議。

對人權的影響

6.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修訂規例的約束力

7.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商業登記規例》現有的約束力。

財政及人手影響

8. 簡化制度的運作可節省人手，其中部分人手會予以調配，以改善服務質素並提高效率。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宣傳

10. 在 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我們已就有關改善商業登記制度的各項建議作出宣傳。由於修訂規例是整項修訂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會另作宣傳。

查詢

11. 倘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謝雲珍女士聯絡。

庫務局
檔案編號：FIN CR 3/2311/90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五日

《1999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14（1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申請登記

《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方式”之後加入“向局長”；

（b） 廢除“該申請書須一式兩份遞送局長。”而代以一

“該申請書須連同以下費用的全數繳付—

（i）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項或本條例附表 2 第 2 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訂明的費用；及

（ii） 徵費。”。

3. 登記冊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4）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移走”而代以“刪除”；

（b） 加入—

“(4A) 在以下情況下，局長可從登記冊上刪除就有關業務記入的所有詳情（名稱及根據第（1）款編給各項申請的識別號碼除外）—

- （a） 局長斷定於緊接刪除詳情的日期之前的 10 年期間內，有關業務一直屬未能追查；或
- （b） 於緊接刪除詳情的日期前的 10 年的連續期間內，經營有關業務的人一直未有就該業務繳付本條例所規定的訂明商業登記費或訂明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4B） 如局長已根據第（4A）（a）或（b）款刪除任何詳情，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登記冊上記錄該項刪除。

（4C） 如就某業務記入的詳情已根據第（4A）（a）款從登記冊上刪除，而經營該業務的人向局長提供使局長能夠追查該業務的資料，而所有關於該業務的尚欠費用及徵費（連同任何須繳付的罰款）已獲繳付，則局長可在登記冊上恢復記錄該等已刪除的詳情。

（4D） 如就某業務記入的詳情已根據第（4A）（b）款從登記冊上刪除，而所有關於該業務的尚欠費用及徵費（連同任何須繳付的罰款）已獲繳付，則局長可在登記冊上恢復記錄該等已刪除的詳情。

（4E） 如局長已根據第（4C）或（4D）款恢復記錄任何詳情，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登記冊上記錄該項恢復。

（4F） 如就任何業務記入的任何資料在緊接刪除日期前的 10 年期間內，已被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8 條接獲的資料所取代，則局長可從登記冊上刪除該等資料；局長也可刪除在緊接刪除日期前的 10 年期間內一直是過時的就任何業務記入的任何資料。

（4G） 任何已根據第（4F）款從登記冊上刪除的資料，均不得在登記冊上恢復記錄。”。

4. 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局長須在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內註明該登記證的生效日期及屆滿日期。”。

5. 表格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在表格 1（a）的 A 段第 4（a）（ii）項中，廢除“（如適用的話）”；
- （b）在表格 1（b）的 A 段中—
 - （i）在第 1（a）（ii）項中，廢除“（如適用的話）”；
 - （ii）廢除第 2 項而代以—

“2. 如法人團體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

- （a）法人團體名稱：
- （b）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c）其詳情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的居港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 （d）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的日期：

(iii) 廢除第 3 項而代以一

“3. 如法人團體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並不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

(a) 法人團體名稱 :

(b) 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 :

(iv) 在第 4 (a) (ii) 項中，廢除 “（如適用的話）” ；

(v) 廢除在 “申請人證明書” 的標題下的所有字句並包括 “申請人證明書” 而代以一

“申請人證明書

本人核證本申請書所列詳情屬實。

日期 :

簽署 :

全名 :

*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

碼（如無身分證號碼）：

住址 :

.....

在法人團體內的職銜：
(例如：董事、經理或秘書)

*刪去不適用者。”；

(c) 在表格 1(c) 中—

(i) 廢除“商號”而代以“合夥”；

(ii) 在 A 段第 1(a)(ii) 項中，廢除“(如適用的話)”；

(iii) 在 A 段中，廢除在“申請人證明書”的標題下的所有字句並包括“申請人證明書”而代以—

“申請人證明書

本人核證—

(a) 本申請書所列詳情屬實；及

(b) (凡業務為合夥時)
本人已將業務的所有合夥人列出。

日期：

簽署：

全名：

* 身分證號碼／護照

號碼 (如無身分證號碼)：

.....

在合夥或其他非屬法
團的團體內的職銜：
(例如：合夥人(如屬合夥)／主要高級人員)

*刪去不適用者。”；

(d) 在表格 1 (d) 的 A 段中—

(i) 在第 2 (a) (ii) 項中，廢除“(如適用的話)”；

(ii) 在“申請人證明書”的標題下，廢除“商號”而代以
“合夥”；

(e) 廢除表格 2 而代以一

“正本
複本

表格 2

[第 5 條]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商業登記規例》

商業／分行登記證

業務／法團所用名稱

業務／分行名稱

地址

業務性質

法律地位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登記證號碼 登記費及徵費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 ；

- (f) 在表格 3 中，廢除“過去 6 個月內業務的平均*銷售／收入總額”而代以“以往 6 個月內業務的平均*銷售／收入總額(如屬新的業務，則為該業務在開業後的首 6 個月內的估計平均*銷售／收入總額)”。

庫務局局長

1999 年 2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例對《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以實施對現行商業登記制度加以改善和使其更加合理的建議。